

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方向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内外部挑战，全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执行财税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

2019 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67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进行对比，调整预算数也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下同），增长 13.4%。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628235 万元，为预

算的 99.4%，增长 12.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470 万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1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745571 万元，增长 1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1.2%，比去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2. 支出决算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14358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4%。

3. 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各类收入来源总量 184337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4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结算类收入 924907 万元。各类支出运用总量 1837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14358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结算类支出 401939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60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

2019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2890 万元，为预算的 83.2%，比 2018 年决算收入增长 155.8%。政府性基金收入未完成年度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进程缓慢、土地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列入年初计划的部分地块未实现挂牌交易；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地块跨转到 2019 年挂

牌，增加了 2019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

2. 支出决算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3221 万元，为预算的 82.7%，比 2018 年决算支出增长 202.4%，主要是土地出让金以收定支，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3. 收支平衡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各类收入来源总量 1782320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129289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结算类收入 489430 万元。全年各类支出运用总量 17465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32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结算类支出 173288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35811 万元，全部跨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6.1%。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36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700 万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结余 8065 万元，跨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1795 万元，为预算的 104.2%，比上年增长 5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中包含了 2019 年以前年度实施准备期集中

清缴一次性因素，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04971 万元，为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44.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实施准备期全额单位结算支出一次性因素；**二是**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调整，增加保费支出；**三是** 稳岗补贴发放范围扩大，增加失业保险金支出；**四是**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流动性大，转移支出增加较大。

收支相抵，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96824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274666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371490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附表）。决算草案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政府审定。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一）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更大规模惠企惠民

区财政部门加强与税务、人社、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产行为税“六税两费”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退还已缴税款减税 19.85 亿元；落实支持改善民生、鼓励高新技术、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在申报纳税前减免税费近 23 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有力支持了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加

快发展，促进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为有效应对减税降费形成的财政收支缺口，全区财税部门积极作为，主动谋划，多措并举，充分抓住制造业、房地产业对税收总量和增量的双向主导作用，房地产完结清算项目相对集中的契机，土地招拍挂形势较好带动两项计提收入增收的有利条件，实现了财政收入逆势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4.3%、地方税收收入增幅 18%，均排名全市第一，为全区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加大财政投入

一是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年递增机制，整合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为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按时足额偿还系统内政府债务本息 8.9 亿元，筹措资金 34.8 亿元偿还政府隐性债务和 PPP 支出责任，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新增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46.96 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污染防治成效明显，拨付资金 2.1 亿元，强化对废气治理提标改造、燃煤炉窑整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支持引导，空气质量考核全市排名第一；拨付资金 3.4 亿元，推进环梁子湖环境综合整治、长江沿岸造林绿化、汤逊湖蓝藻生态应急治理，长江江夏段水质和梁子湖水质达 II 类；拨付资金 2.6 亿元，落实绿色导向农业补贴政策，加快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进一

步改善。

（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增强群众幸福感

持续加大对基本民生的投入，保稳定，补短板，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攀升。拨付教育支出 8.2 亿元，落实基础教育投入长效机制、兑现教师奖励性补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拨付资金 2.2 亿元，补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和特困救助，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拨付资金 6485 万元，对就业再就业人员岗前培训，对个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稳定就业水平；拨付资金 3596 万元，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保障群众健康需求；拨付资金 8 亿元，参股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推进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稳步实施。2019 年全区民生支出 105.2 亿元，增长 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3%。

（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发展

补贴 45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兼并重组、挂牌上市，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增强竞争力；投入资金 4900 万元，鼓励大学生创业、全民创业，实施青桐计划、瞪羚计划、众创空间（孵化器）项目，助力培养技术人才；修订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办法，完善引导基金贷款和贴息申报，全年申请引导基金的企业 194 家，累计发放贷款 18.04 亿元，发放贴息 1158 万元，受益企业 61 家，极大地缓解了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有力促进了全区实体经济发展。

三、正视现实存在问题，保持对财政运行的清醒认识

2019年，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减税降费规模加大、财政支出刚性攀升等严峻形势下，区级财政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实现了收支平衡，成绩来之不易。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经济基础不够牢固；一些部门和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绩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亟待提高；预算执行不够均衡，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一是实现预算平衡压力大。从收入上看，2019年全区财政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税集中清算和上年税收结转，剔除一次性因素，实际增幅不高，税源基础仍显薄弱。从财力上看，2019年我区从土地净收益中上解市财政黄家湖地铁小镇东片土地收益9.98亿元用于全市跨区域城市建设，年终结算市里又收回2017-2018年度乡村振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村镇建设项目结余结转资金2.44亿元，对我区2020年的预算平衡和资金调度都带来重大影响。

二是预算执行约束不够强。科学客观、标准明确的预算编审体系还不够健全，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约束机制还不够完善，新增支出增长过快给预算执行带来严重影响，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任重而道远。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较薄弱。部分预算单位“重项目、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责机制还未形成。部分单位存在资金滞留，资金使用不及时，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四是防范债务风险任务重。未来四年，我区政府系统内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将进入偿债高峰期，年需偿还债务本息40亿元，实现按期还款需要早谋划早安排，提前做好预案；同时中央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限定了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财政防风险、保稳定的压力较大。

四、采取积极有利措施，提高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

（一）强化收支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加强资金统筹，坚持精打细算，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优先保障，切实增强财政保重点、兜底线、惠民生能力。当前，受全球疫情冲击，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财政资金异常紧张，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定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全方面各环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0年日常公经费标准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按15%标准压减，专项业务经费按上年执行率和绩效评价结果压减，其他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财力压减。

（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做到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持续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质量，加强对预算执行各环节的动态监控，把严支出关口，严控调剂追加，加快执行进度，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民生项目的督导力度，推动相关单位抓紧落实项目，有效保障资金需求。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坚持部门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对部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并加强对自评结果的抽查复核。推进评价结果提交人大审议，并逐步向社会公开。

（四）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部门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督促部门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资金用在重点项目保障上。进一步扩大部门项目评审范围，推动解决项目与支出政策不匹配、项目支出只增不减格局固化等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开展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积极推进“阳光财政”，回应社会关切。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推动《预算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坚决落实人大审查决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积极落实审计监督要求，抓好审计整改。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建设，完善财政内控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兼顾、守住底线，维护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